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自願公佈 技術開發協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正道動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佳貝思按本公佈以下所概述之主要條款就開發項目訂立技術開發協議。

背景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正道動力電池控股有限公司（「正道動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訂立一份技術開發協議（「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正道動力同意委託佳貝思由其承接本集團「正道」牌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適用之各種不同規格之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測試工作（「研究項目」）。

生效日期

技術開發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協定費用

是項研究項目進行之產品研究、開發及測試的費用協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協定費用」）。

協定費用（將由本公司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將以現金償付，並須自技術開發協議日期起七日內由正道動力支付予佳貝思。

協定費用中佳貝思預計使用50%用於採購指定檢測設備（「設備」）、15%用於模具材料及產品投資、10%用於試驗支出、12%用於設計、研究及開發支出、8%用於試產支出及餘下5%用於後勤支援及其他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按佳貝思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更改、修訂或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佳貝思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協定費用將被視作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同意將向佳貝思作出以便於於收購完成後擴充佳貝思產能之營運注資人民幣64,000,000元之一部分。

技術開發協議之年期

技術開發協議將由技術開發協議生效日期起維持估計為十八個月之期間（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年底）。

技術開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技術開發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

- (1) 佳貝思就研究項目所採購之設備之所有權將屬於佳貝思；
- (2) 倘進行研究項目涉及使用佳貝思之技術及知識產權，佳貝思將以零代價授權正道動力以使用有關技術及知識產權；
- (3) 研究項目之成果（包括已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產品）及依據及根據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所開發之技術之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將完全屬於正道動力；
- (4) 佳貝思已向正道動力作出保證（其中包括），佳貝思可能提供用於研究項目之技術及知識產權屬於佳貝思，而該技術或知識產權或其任何部分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知識產權（不論有否註冊）。

終止

倘另一訂約方違反技術開發協議之任何條款而該等違反於非違約方向違約方要求補救違反之通知日期後30天內並未獲補救，則技術開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可終止技術開發協議。於終止技術開發協議時違約方將負責向非違約方承擔因其未能符合技術開發協議之任何條款所導致之一切經濟損失。

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研究及開發專業、有效及優質電力供應對本集團製造可靠的、以客戶為本、具更高燃料效益及產生較低有毒排放量的混合動力汽車乃屬必要。因本集團毋須從零開始開發其電池產品，故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亦可帶來成本優勢。

因此，董事會認為，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佳貝思（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佳貝思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先前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